

溧阳市椿枫工艺品有限公司
建设塑料颗粒生产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溧阳市椿枫工艺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 | | |
|----------|------------------------|-----------|
| 1 | 项目由来 | 1 |
| 2 | 变动情况 | 3 |
| 2.1 |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 3 |
| 2.2 |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 4 |
| 2.3 | 变动情况分析判定 | 6 |
| 3 | 评价要素 | 16 |
| 4 |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 16 |
| 4.1 | 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及达标排放分析 | 16 |
| 4.2 | 环境要素影响分析 | 18 |
| 4.3 | 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 | 19 |
| 5 | 结论 | 19 |

1 项目由来

溧阳市椿枫工艺品有限公司溧阳市南渡镇强埠力强路 39 号，公司原先主要从事餐具、花盆的生产，由于市场不景气，该生产项目目前处于暂时停产状态，经过市场考察，企业拟扩建塑料颗粒生产项目，根据企业发展规划，该年产 10000 吨塑料颗粒生产项目拟分两期建设，一期先行建设，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0 吨氨基模塑料颗粒，本次验收内容仅包含一期项目，二期建设项目日后将单独履行环保手续。

2019 年 7 月 16 日取得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溧发改备[2019]125 号）。2019 年 8 月溧阳市椿枫工艺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市椿枫工艺品有限公司建设塑料颗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溧环审【2019】210 号）。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投资 178 万元，年产 5000 吨氨基模塑料颗粒，其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全部建成，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整体验收工作。

溧阳市椿枫工艺品有限公司建设塑料颗粒生产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部分建设内容较原环评及批复有所调整。建设单位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进行逐条判定分析得出：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属于一般变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

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要求，溧阳市椿枫工艺品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市椿枫工艺品有限公司建设塑料颗粒生产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环境影响结论，对分析结论负责。

2 变动情况

2.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溧阳市椿枫工艺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环评审批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
| 1 | 溧阳市椿枫工艺品有限公司建设塑料颗粒生产项目 | 2019 年 10 月 8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溧环审【2019】210 号） | 全部验收。 |
| 2 | 排污许可证 | 2020 年 6 月 5 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481MA1NKTMN6G001W。 | |

2.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溧阳市椿枫工艺品有限公司建设塑料颗粒生产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详见 2-2。

表 2-2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 项目名称 | 环评批复 | 落实情况 |
|------------------------|--|---|
| 溧阳市椿枫工艺品有限公司建设塑料颗粒生产项目 |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完善厂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p>本项目按照“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p> <p>经监测，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p> |
| |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污染物收集及治理措施，确保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甲醛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p>本项目混料、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挤塑机上料仓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挤塑废气经收集后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p> <p>经监测，本项目 1#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 2#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甲醛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p> <p>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甲醛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p> |
| | 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 <p>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音、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p> <p>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p> |
| |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一般工业 | <p>本项目一般固废：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投料、出料工序洒落地</p> |

| | | |
|--|---|---|
| | <p>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及维护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p> | <p>面的原料、产品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和除尘器收尘产生的布袋除尘器收尘作为原料回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企业在生产车间一北侧设有一个20平方米的一般固废堆场,一般固废堆场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p> <p>危险固废:色浆使用过程中产生的色浆废包装袋和有机废气治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均委托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p>企业在生产车间二外西侧设置了一间危险废物仓库,仓库面积约4平方米,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p> |
| | <p>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p> | <p>已落实</p> |
| | <p>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各边界外扩100米形成的包络区域。你单位须配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周边土地利用规划,该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p> | <p>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各边界外扩100米形成的包络区域,该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p> |
| | <p>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 <p>企业已按要求设置了1个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排放口,2个废气排放口,1个一般固废贮存处,1个危废仓库,均设置了环保标识牌。</p> |
| |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t/a):</p> <p>1、废水:生活污水接管量≤ 144, COD≤ 0.058、SS≤ 0.043、氨氮≤ 0.004、TP≤ 0.0004、动植物油≤ 0.007。</p> <p>2、废气:颗粒物≤ 0.19、非甲烷总烃≤ 0.332(其中甲醛≤ 0.072)。</p> <p>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 <p>本项目废水、废气排放量及相关因子的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p> |

2.3 变动情况分析判定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列表阐述实际建设内容、原环评内容和要求、主要变动内容、变动原因、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逐条判定是否属于一般变动。详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判定一览表

|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 | | 建设内容 | 原环评要求 | 实际建设情况 | 变动情况 | 变动原因 | 不利环境影响 | 变动界定 |
|-------------------------|---|----------------------|----------------------|------------------|------|------|--------|------|
| 性质 |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 | 扩建 | 扩建 | 无 | / | / | 无变动 |
| 规模 |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生产能力 | 年产 5000 吨氨基模塑料颗粒 | 年产 5000 吨氨基模塑料颗粒 | 无 | / | / | 无变动 |
| | 储存能力 | 仓库 290m ² | 仓库 290m ² | 无 | / | / | 无变动 | |
| 地点 |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 厂址 | 溧阳市南渡镇强埠力强路 39 号 | 溧阳市南渡镇强埠力强路 39 号 | 无 | / | / | 无变动 |

| | | | | | | | | |
|------|---|--------|-----------------------------------|--|---|---|--|------|
| | | 卫生防护距离 |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各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 |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各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该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 无 | / | / | 无变动 |
| 生产工艺 |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产品品种 | 氨基模塑料颗粒 | 氨基模塑料颗粒 | 无 | / | / | 无变动 |
| | | 生产工艺 | 见图 2-1 | 见图 2-1 | 无 | / | / | 无变动 |
| | | 生产设备 | 见表 2-5 | 见表 2-5 | 增加 7 台混料机及配套 7 台筛分机、7 台电子秤和 7 台手动缝包机, 1 台检验设备 | 企业因实际生产需求,按照颜色各自配备了 9 台混料机及配套的 9 台筛分机、9 台电子秤和 9 台手动缝包机,新增了 1 台检验设备。 | 新增了 1 台检验设备为辅助设备,混料机、筛分机、电子秤、手动缝包机和检验设备虽然有所增加,但新增的设备不影响企业实际生产产能。 | 一般变动 |
| | | 原辅材料 | 氨基模塑粉、碳酸钙粉、色粉、添加剂、产品包装袋,见表 2-6 | 氨基模塑粉、碳酸钙粉、色粉、添加剂、产品包装袋,见表 2-6 | 无 | / | / | 无变动 |

| | | | | | | | | |
|--------|---|------------|---|--|-------------------------------------|---|-----------------|------|
| | | 燃料 | 不涉及 | 不涉及 | 无 | / | / | 无变动 |
| |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 | 汽车运输装卸 仓库贮存 | 汽车运输装卸 仓库贮存 | 无 | / | / | 无变动 |
| 环境保护措施 |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 混料、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少量未捕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挤塑机上料仓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挤塑废气经收集后利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 | 本项目混料、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挤塑机上料仓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挤塑废气经收集后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 | 废气处理设施由“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改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按原环评中，挤塑废气由“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改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2#)达标排放，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改进。 | 减少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 | 一般变动 |
| | |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 按照“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 | 本项目按照“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冷却水循环 | 无 | / | / | 无变动 |

| | | | | | | | |
|---|--------------|---|--|--------------------------------|--|---------------|------|
| | | 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使用，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 | | |
|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 不涉及新增废水排放口 | 不涉及新增废水排放口 | 无 | / | / | 无变动 |
|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 / | 不涉及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 不涉及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 无 | / | / | 无变动 |
|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 无 | / | / | 无变动 |
| |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项目不涉及 | 项目不涉及 | 无 | / | / | 无变动 |
|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 一般固废：原料使用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投料、出料工序洒落地面的原料、产品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和除尘器收尘产生的布袋除尘器收尘作为原料回用，生活垃圾由 | 一般固废：原料使用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投料、出料工序洒落地面的原料、产品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和除尘器收尘产生的布袋除尘 | 减少危险废物：废灯管的产生，增加危险废物：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 | 因企业实际使用的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为“二级活性炭”，故原环评中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灯管不再产生，废活性 | 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零排放 | 一般变动 |

| | | | | | | | | |
|--------------------------------------|---|-------|---|---|------------------|--------------------------------|---|-----|
| | | | <p>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危险废物：色浆使用过程中产生的色浆废包装袋和有机废气治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灯管，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 <p>器收尘作为原料回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危险废物：色浆使用过程中产生的色浆废包装袋和有机废气治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均委托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 <p>废活性炭年产生量。</p> | <p>炭用量有所增加，企业实际年用量约 2.5 吨。</p> | | |
|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项目不涉及 | 项目不涉及 | 项目不涉及 | 无 | / | / | 无变动 |

由上表可知：“溧阳市椿枫工艺品有限公司建设塑料颗粒生产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属于一般变动。

(一) 产品方案变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产品产能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 产品名称 | 环评生产能力 (吨/年) | 实际生产能力 (吨/年) | 年运行时数 | 备注 |
|---------|-----------------|-----------------|-------|-------|
| 氨基模塑料颗粒 | 5000 | 5000 | 2400h | 与环评一致 |

(二) 生产设备变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较原环评发生变动。见表 2-5。

表 2-5 实际生产设备与原环评对照情况一览表 单位：台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设计数量 | 实际数量 | 备注 |
|----|---|----|------|------|-------|
| 1 | 磅秤 | / | 2 台 | 2 台 | 与环评一致 |
| 2 | 电子秤 | / | 2 台 | 9 台 | +7 台 |
| 3 | 混料机 | / | 2 台 | 9 台 | +7 台 |
| 4 | 输送绞龙 | / | 2 台 | 2 台 | 与环评一致 |
| 5 | 筛分机 | / | 2 台 | 9 台 | +7 台 |
| 6 | 螺杆挤出机 | / | 2 台 | 2 台 | 与环评一致 |
| 7 | 风冷设备 | / | 2 台 | 2 台 | 与环评一致 |
| 8 | 检验设备 | / | 1 台 | 2 台 | +1 台 |
| 9 | 手动缝包机 | / | 2 台 | 9 台 | +7 台 |
| 10 | 5T 行车 | / | 1 台 | 1 台 | 与环评一致 |
| 11 | 冷却塔 | / | 1 台 | 1 台 | 与环评一致 |
| 备注 | 企业因实际生产需求，按照颜色各自配备了 9 台混料机及配套的 9 台筛分机、9 台电子秤和 9 台手动缝包机，新增了 1 台检验设备为辅助设备，混料机、筛分机、电子秤、手动缝包机和检验设备虽然有所增加，但新增的设备不影响企业实际生产产能。 | | | | |

(三) 原辅材料变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见表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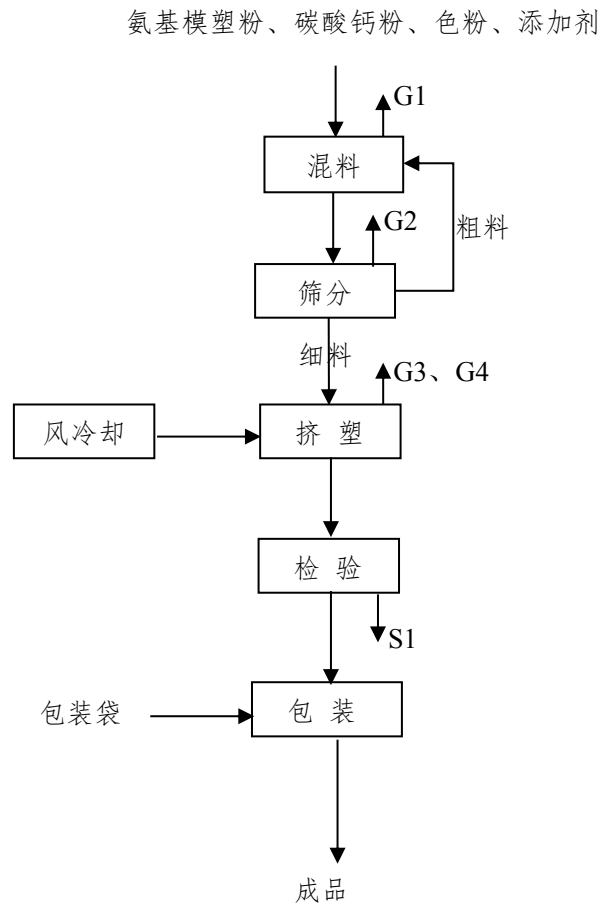
表 2-6 实际原辅材料消耗与原环评对照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原料名称 | 规格 | 设计年用量 | 实际年用量 | 备注 |
|----|------|----|-------|-------|----|
|----|------|----|-------|-------|----|

| | | | | | |
|---|-------|---|-----------|-----------|-------|
| 1 | 氨基模塑粉 | / | 4752.12 吨 | 4752.12 吨 | 与环评一致 |
| 2 | 碳酸钙粉 | / | 150.02 吨 | 150.02 吨 | 与环评一致 |
| 3 | 色粉 | / | 25.01 吨 | 25.01 吨 | 与环评一致 |
| 4 | 添加剂 | / | 75.01 吨 | 75.01 吨 | 与环评一致 |
| 5 | 产品包装袋 | / | 20 万个 | 20 万个 | 与环评一致 |

(四) 生产工艺变动情况分析

实际生产工艺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本项目从事氨基模塑料颗粒的生产，主要工艺为挤塑，详见图 2-1。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注：G——废气；S——固废。

图 2-1 本项目氨基模塑料颗粒生产工艺流程图

氨基模塑料颗粒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原料入厂：企业生产所用的原料有氨基模塑粉、碳酸钙粉、色粉以及添加剂，均为粉状，袋装，氨基模塑粉为主要原料，碳酸钙粉为填料，色粉用于调节产品颜色，添加剂用于调节塑料的加工性能。原料车运进厂后入库暂存。

混料：按照比例将各种原料（氨基模塑粉、碳酸钙粉、色粉以及

添加剂)人工投入混料机内混合均匀,投料过程产生粉尘(G1)。完成投料后关闭混料机的投料口开启混料装置将各物料混合均匀,混料过程设备密闭,无粉尘逸出,同时混料机内部可装入小钢球,在混料机转动的同时,小球也由于重力作用而被抛落,对物料起到粉碎作用。混合好的物料从出料口经密闭的输送绞龙送入筛分机内筛分。

筛分:从混料机出料的粉料直接由输送绞龙送入筛分机内,将粉料筛分为不同的目数。筛分机是利用散粒物料与筛面的相对运动,使部分颗粒透过筛孔,将原料按照颗粒大小分成不同级别的振动筛分机械设备,筛分过程设备密闭,无粉尘逸出,筛分合格的细料从出料口排出,装入吨袋内,吨袋装满后系紧袋口,用行车转运至挤塑工序使用,筛分出的粗料从筛分机粗料排口排出,装入吨袋袋内,再次投入混料机内。筛分机出料过程产生粉尘(G2)。

挤塑:混合均匀的物料装入吨袋内,利用行车转运至挤塑工序,吊至挤塑机上料仓上部,解开吨袋放料口,放入挤塑机上料仓内,挤塑机上料过程产生粉尘(G3)。上料的物料由料仓底部计量装置定量给料至螺杆挤出机的机筒内,在模温机电加热作用下升温达到140-160℃左右成为粘流态,再由挤出机螺杆将粘流态的物料推送至成型机上,在风冷设备的作用下,急速冷却,挤出成型。挤塑过程产生热解废气(G4),主要为甲醛以及非甲烷总烃。为保证挤塑产品的质量,企业需将挤塑机成型段、风冷设备单独隔在一间恒温恒湿的空调房内。

检验:对产品进行质量检验,检验过程产生不合格(S1),不合格品可作为原料回用到生产过程中。

包装:检验合格的产品放料进入包装袋内,利用磅秤称重后用自动缝包机封口,入库待售。

（五）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分析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发生变动**。原环评中挤塑机上料仓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挤塑废气经收集后利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实际企业挤塑废气经收集后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废气处理设施由“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改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2#）达标排放，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改进，减少了废气排放量，为**一般变动**。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实际本项目按照“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对比，**发生变动**。原环评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投料、出料工序洒落地面的原料、产品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和除尘器收尘产生的布袋除尘器收尘作为原料回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色浆使用过程中产生的色浆废包装袋和有机废气治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灯管，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现企业实际产生的一般固废：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投料、出料工序洒落地面的原料、产品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和除尘器收尘产生的布袋除尘器收尘作为原料回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色浆使用过程中产生的色浆废包装袋和有机废气治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均委托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因企业实际使用的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为“二级活性炭”，故原环评中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灯管不再产生，废活性炭用量有所增加，企业实际年用量约 2.5 吨。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零排放，属于**一般变动**。

企业在生产车间一北侧设有一个5平方米的一般固废堆场，一般固废堆场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

企业在生产车间二外西侧设置了一间危险废物仓库，仓库面积约4平方米，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3 评价要素

根据第2章节变动情况分析可知，溧阳市椿枫工艺品有限公司建设塑料颗粒生产项目变动情况均属于一般变动，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增加染物排放量。因此，原环评中的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均未发生变化。

4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4.1 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及达标排放分析

（1）废气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发生变动，实际本项目挤塑废气经收集后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

经监测，本项目本项目2#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甲醛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甲醛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

（2）噪声

变动后项目生产设备较原环评生产设备数量有所增减，发生变动。

变动后项目噪声源在采取噪声治理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3) 固废

变动后企业减少危险废物：废灯管的产生，增加危险废物：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年产生量。所有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零排放，属于一般变动。详见表 4-1。

表4-1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 固废名称 | 属性 | 产生工序 | 废物类别 | 废物代码 | 治理措施 | | 年产量 (吨/年) | |
|---------|------|--------|------|------------|------------|-------------------|--------------|------|
| | | | | | 环评/批复 | 实际处置 | 环评/批复 | 实际产量 |
| 废包装袋 | 一般固废 | 原辅料脱袋 | 10 | 292-009-10 | 外售综合利用 | 外卖综合处理 | 12 | 12 |
| 不合格品 | | 产品检验 | 06 | 292-009-06 | 作为原料回用 | 与环评一致 | 50 | 50 |
| 洒落地面的原料 | | 投料、出料 | 06 | 292-009-06 | 作为原料回用 | 与环评一致 | 2 | 2 |
| 布袋除尘器收尘 | | 除尘器收尘 | 66 | 292-009-66 | 作为原料回用 | 与环评一致 | 3.61 | 3.61 |
| 生活垃圾 | / | 员工生活 | / | / |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与环评一致 | 1.8 | 1.8 |
| 废灯管 | 危险废物 | 有机废气治理 | HW49 | 900-044-49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0.01 | 0 |
| 废活性炭 | | 有机废气治理 | HW49 | 900-039-49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委托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2.158 | 2.5 |
| 色浆废包装袋 | | 色浆使用 | HW49 | 900-041-49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0.06 | 0.06 |

| 固废名称 | 属性 | 产生工序 | 废物类别 | 废物代码 | 治理措施 | | 年产量 (吨/年) | |
|------|----|------|------|------|-------|------|--------------|------|
| | | | | | 环评/批复 | 实际处置 | 环评/批复 | 实际产量 |
| 备注 | | | | | | | | |

环评中废活性炭危废代码为HW49,900-041-49，根据企业实际废活性炭处置情况并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活性炭危废代码变更为HW49,900-039-49。因企业实际使用的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为“二级活性炭”，故原环评中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灯管不再产生，废活性炭用量有所增加，企业实际年用量约 2.5 吨。

4.2 环境要素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变动后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改变，通过现场勘察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各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该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主要废气为混料、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挤塑机上料仓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挤塑废气经收集后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经监测，本项目 1#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 2#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甲醛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甲醛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本项目按照“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对地表水无影响。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源未发生变化，在采取噪声治理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

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变动后因企业实际使用的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为“二级活性炭”，故原环评中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灯管不再产生，废活性炭用量有所增加，企业实际年用量约2.5吨。现企业实际产生一般固废：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投料、出料工序洒落地面的原料、产品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和除尘器收尘产生的布袋除尘器收尘作为原料回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色浆使用过程中产生的色浆废包装袋和有机废气治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均委托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3 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

变动后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以及环境风险源发生变化，主要危废仓库暂存的废活性炭和废包装袋。

(1)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大气环境：废活性炭和废包装袋吸收的废气挥发，量极小，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甚微。

②水环境：在危废仓库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当发生泄漏时，迅速切断雨水排放口与外界的联通，将泄漏物、消防废水截流在厂区内并妥善处置，因此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2) 风险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危废仓库环境风险单元按相关标准要求设置防渗地面，从而防止地下水环境污染。

5 结论

综上所述，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溧阳市椿枫工艺品有限公司建设塑料颗粒生产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属于一般变动，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增加染物排放量。变动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均不发生变化。